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G 鞍钢 公告编号:2006-011
权证代码:030001 权证简称:鞍钢 JTC1

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20日9: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9日。
3、会议召开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108号鞍钢东山宾馆。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玠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303,860,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2.54%;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100,812,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9.12%;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03,047,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4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下普通决议:
(一) 批准《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299,785,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5,1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4,07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

表决结果:通过。
(二) 批准《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299,785,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5,1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4,07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

表决结果:通过。
(三) 批准《200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299,785,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5,1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4,07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

表决结果:通过。
(四) 批准《200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03,860,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 批准《2005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03,860,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 批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06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03,860,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 累计投票选举刘玠先生、唐复平先生、杨华先生、王春明先生、黄浩东先生、林大庆先生、付伟先生、付吉会先生、于万源先生、吴溪淳先生、王林森先生、刘永泽先生、李泽恩先生、王小彬女士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中吴溪淳先生、王林森先生、刘永泽先生、李泽恩先生、王小彬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以上成员的股东大会表决情况为:

刘玠先生:同意4,303,853,4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唐复平先生:同意4,303,858,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杨华先生:同意4,303,858,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王春明先生:同意4,303,858,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黄浩东先生:同意4,303,853,4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4,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林大庆先生:同意4,303,858,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付伟先生:同意4,303,858,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付吉会先生:同意4,303,858,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于万源先生:同意4,301,492,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反对1,34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弃权1,32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表决结果:通过。
吴溪淳先生:同意4,240,934,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54%;反对62,023,8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44%;弃权901,9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表决结果:通过。
王林森先生:同意4,302,958,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9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表决结果:通过。
刘永泽先生:同意4,302,958,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9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表决结果:通过。
李泽恩先生:同意4,302,958,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9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表决结果:通过。
王小彬女士:同意4,302,958,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9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表决结果:通过。
(八) 累计投票选举齐骥先生、张立芬女士、单明一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以上成员的股东大会表决情况为:

齐骥先生:同意4,303,858,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张立芬女士:同意4,303,858,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单明一先生:同意4,300,926,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反对2,932,1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于2006年6月16日职工民主选举李季先生、邢贵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过本次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民主选举,齐骥先生、单明一先生、张立芬女士、李季先生、邢贵彬先生为公司监事会成员,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下特别决议:
(九) 批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03,858,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 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77,240,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26,6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2%。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 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77,240,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26,6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2%。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 批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77,240,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26,6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2%。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 批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77,240,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26,6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2%。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76 股票简称:ST 庆丰 编号:临 2006-024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2006年6月16日至6月20日,本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声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G 酒钢 公告编号:2006-018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国有法人股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5年5月10日刊登公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11073万股国有法人股股权在2005年5月8日质押给中信实业银行西安分行。

现公司接到通知,上述质押股权11073万股已经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A股简称:G 招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06-028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6-0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资金审托【2006】1号文《关于商业银行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审核意见书》,本行获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本行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承诺的各项职责,规范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ST 天桥 编号:临 2006-023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转让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2006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公司于200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我公司拟向深圳市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伟仕)转让公司所持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股份)9,688.58万股股权(占光电股份总股本的29.9%)。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6,381.32万元,折合每股价格为1.69元(定价依据为光电股份截止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上述价格1.69元孰高原则确认,光电股份截止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1.45元)。目前,收购报告书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批之中。

为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清欠解保”的战略部署,光电股份正协同相关各方积极采取措施彻底解决其原控股股东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科特集团”)对光电股份的欠款问题。鉴于此,我公司认为光电股份的基本面和企业价值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原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已不能充分体现该部分股权的真实价值,为维护我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我公司董事长于2006年6月7日致函中国证监会申请暂缓审批受让方深圳市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伟仕”)提交的收购报告书。近日,我公司与受让方纳伟仕进行了第一项接触。双方拟解除于2006年2月2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事项仍在谈判之中。

我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0日

证券简称:G 深振业 证券代码:000006 编号:2006-03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方案已获2006年5月8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6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3,591,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1.62元现金)。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27日,除息日为2006年6月28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06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次无限售条件股份和高管股的现金股利于2006年6月28日直接划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南路振业大厦B座16层
电话:(0755)25863061
传真:(0755)2586301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6-20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改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获悉:徐工集团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开、公正、公平地推进其全资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徐工机械)的改制工作,徐工机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招投标程序已经完成,徐工集团与最终受让方凯雷徐工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0月25日签署了关于徐工机械改制的相关交易文件。截止本公告日,徐工机械改制已经取得徐州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和商务部的审批尚在进行之中。

徐工集团将严格遵守徐工机械改制的相关交易文件中的承诺,在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过程中,不与任何其他投资者就徐工机械改制事宜进行任何谈判或协商。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徐工机械改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ST 湖科 股票代码:600892 编号:临 2006-019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天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特作风险提示如下:

2006年4月1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星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14927000股转让给昌鑫国资。该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须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生效。

根据华星汽贸与昌鑫国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待《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双方确定将对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由华星汽贸受让本公司现有资产;由昌鑫国资负责向本公司注入优质资产。目前,有关各方正在会同中介机构制定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上述股份转让行为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183 股票简称:G 生益 编号:临 2006-02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7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62元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6日
●除息日:2006年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30日

一、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38,015,6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80元(含税),共派现金114,842,812.50元,所余未分配利润188,510,219.63元全部结转至下一次分配。
2、发放年度:2005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6年6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8元。
5、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2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6日
2、除息日:2006年6月2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30日
4、分派对象
截止2006年6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271828 转 8225
联系传真:0769-22174183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莞穗大道411号
邮政编码:523039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G 法尔胜 公告编号:2006-02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6月20日上午9:30分
2、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体育场路8号法尔胜大酒店4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建松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股份6772199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1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同意6772199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6772199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772199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屠建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的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1日